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期末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約達 3,388,000,000 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升 26%。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上升 25% 至約 690,000,000 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上升 16% 至 67.42 港仙。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5.6 港仙，較二零零六年上升 22%。

**業績**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2	3,387,663	2,688,457
銷售成本		(2,417,347)	(1,837,649)
毛利		970,316	850,808
其他收入	3	84,753	181,166
其他收益淨額	4	116,769	64,903
重組收費道路收益		165,913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109,235
一般及行政支出		(500,616)	(454,337)
其他營運支出		(47,756)	(4,837)
經營溢利		789,379	746,938
財務費用	5	(101,130)	(149,293)
可換股債券淨虧損		—	(63,847)
應佔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220,651	181,215
共同控制實體		(9,831)	(11,779)
稅前溢利		899,069	703,234
稅項支出	6	(71,830)	(66,053)
年度溢利		827,239	637,181
應佔溢利：			
股權持有人		690,301	552,751
少數股東權益		136,938	84,430
		827,239	637,181
每股盈利	7		
— 基本		67.42 港仙	57.92 港仙
— 攤薄		66.86 港仙	57.62 港仙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8	113,918	92,241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66,457	5,813,569
投資物業	—	383,085
商譽	510,847	586,050
土地使用權	797,549	761,516
於聯營公司權益	1,377,480	1,150,667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764,181	91,903
遞延稅項資產	8,899	4,96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7,117	108,161
	<u>8,032,530</u>	<u>8,899,91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098	12,70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325	22,21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205	28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748	24,332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	12,382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	127,738	100,871
應收貨款	9 714,178	478,69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432,739	198,566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306,417	177,286
受限制銀行結餘	—	28,640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580,341	424,8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5,841	2,850,740
	<u>4,872,630</u>	<u>4,331,615</u>
<b>總資產</b>	<u><u>12,905,160</u></u>	<u><u>13,231,526</u></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權益</b>			
<b>股權持有人</b>			
股本		103,562	98,244
儲備－其他		8,062,702	6,762,453
儲備－建議末期股息		57,995	45,192
		<u>8,224,259</u>	<u>6,905,889</u>
<b>少數股東權益</b>		<u>1,928,264</u>	<u>2,464,540</u>
<b>總權益</b>		<u><u>10,152,523</u></u>	<u><u>9,370,429</u></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245,580	1,714,485
遞延稅項負債		39,804	93,796
		<u>1,285,384</u>	<u>1,808,28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	10	186,592	221,1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8,829	632,2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1,852	336,244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6,894	197,480
借貸		223,836	563,814
即期稅項負債		99,250	101,920
		<u>1,467,253</u>	<u>2,052,816</u>
<b>總負債</b>		<u><u>2,752,637</u></u>	<u><u>3,861,097</u></u>
<b>總權益及負債</b>		<u><u>12,905,160</u></u>	<u><u>13,231,526</u></u>
<b>流動資產淨額</b>		<u><u>3,405,377</u></u>	<u><u>2,278,799</u></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11,437,907</u></u>	<u><u>11,178,710</u></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及投資物業的估值，按公平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下列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財政狀況有重大影響及導致會計政策出現重大改變，除關於金融工具的新披露已反映於財務報表中。

下列已頒佈的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強制須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以後期間生效，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期的條件及撤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間的關係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但尚未能指出彼等是否將對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港口服務、經營收費道路及提供公用設施。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釀酒產品、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的產銷。

###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千港元
	港口服務	經營收費 道路	提供公用 設施 (附註)	釀酒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u>1,157,430</u>	<u>177,156</u>	<u>2,053,077</u>	—	—	—	<u>3,387,663</u>
分類業績	<u>269,820</u>	<u>93,477</u>	<u>198,579</u>	—	—	—	<u>561,876</u>
重組收費道路收益	—	165,913	—	—	—	—	165,913
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之 減值撥備	—	—	—	—	—	(38,261)	(38,261)
出售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之收益／(虧損)	139	—	—	—	—	(18,817)	(18,678)
利息收入							53,352
公司收入淨額							<u>65,177</u>
經營溢利							789,379
財務費用							(101,130)
應佔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790	(2,149)	—	56,576	159,293	6,141	220,651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9,831)	(9,831)
稅前溢利							899,069
稅項支出							(71,830)
年度溢利							<u>827,239</u>
資本開支	49,142	62	75,032	—	—	6,170	130,406
折舊及攤銷	121,463	42,261	63,242	—	—	4,626	231,592
應收貨款減值(撥回)／撥備	(5,812)	—	22,101	—	—	103	16,39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千港元
	港口服務	經營收費 道路	提供公用 設施 (附註)	釀酒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005,001	207,101	1,467,672	-	-	8,683	2,688,457
分類業績	230,761	91,675	160,973	-	-	1,161	484,57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部分權益之收益	109,235	-	-	-	-	-	109,23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22,993	22,993
利息收入							148,727
公司費用淨額							(18,587)
經營溢利							746,938
財務費用							(149,293)
可換股債券之淨虧損							(63,847)
應佔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983	-	-	52,618	129,071	(1,457)	181,215
共同控制實體	-	-	-	53	-	(11,832)	(11,779)
稅前溢利							703,234
稅項支出							(66,053)
年度溢利							637,181
資本開支	1,175,851	36,125	116,684	-	-	2,196	1,330,856
折舊及攤銷	97,328	45,580	73,823	-	-	4,166	220,897
應收貨款減值(撥回)／撥備	(4,349)	-	1,761	-	-	-	(2,588)

附註：

公用設施供應業務乃透過天津泰達津聯電力有限公司(「電力公司」)、天津泰達津聯自來水有限公司(「自來水公司」)及天津泰達津聯熱電有限公司(「熱電公司」)經營。

天津經濟及技術開發區(「天津開發區」)財政局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內按每供應1千瓦時電力獲人民幣0.02元及每供應1噸自來水獲人民幣2元分別向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司授予基於供應量的政府補貼收入，並於其後展期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外，天津開發區財政局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內按每供應1噸蒸汽獲人民幣50元向熱電公司授予基於供應量的政府補貼收入。

另外，熱電公司亦有權按向熱電公司的主要蒸汽供應商天津濱海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購入蒸汽的每噸購買價與向客戶供應蒸汽的每噸售價之間的差額計算獲得另一項基於成本的政府補貼收入。

供應公用設施的收入包括分別授予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及熱電公司的基於供應量的政府補貼收入約41,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6,600,000港元)、80,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4,900,000港元)及137,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9,600,000港元)。該收入同時亦包括授予熱電公司的基於成本的政府補貼收入約13,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口服務 千港元	經營收費 道路 千港元	提供公用 設施 千港元	釀酒 千港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不可分攤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2,721,959	2,088,477	1,945,707	-	-	301,346	3,706,010	10,763,499
聯營公司	24,980	192,638	-	697,187	462,675	-	-	1,377,480
共同控制實體	704,467	-	-	-	-	59,714	-	764,181
總資產	<u>3,451,406</u>	<u>2,281,115</u>	<u>1,945,707</u>	<u>697,187</u>	<u>462,675</u>	<u>361,060</u>	<u>3,706,010</u>	<u>12,905,160</u>
負債	<u>87,763</u>	<u>31,494</u>	<u>796,822</u>	<u>-</u>	<u>-</u>	<u>75,546</u>	<u>1,761,012</u>	<u>2,752,637</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口服務 千港元	經營收費 道路 千港元	提供公用 設施 千港元	釀酒 千港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不可分攤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2,556,136	3,571,212	1,670,611	-	-	537,094	3,653,903	11,988,956
聯營公司	23,847	-	-	625,365	463,265	38,190	-	1,150,667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91,903	-	91,903
總資產	<u>2,579,983</u>	<u>3,571,212</u>	<u>1,670,611</u>	<u>625,365</u>	<u>463,265</u>	<u>667,187</u>	<u>3,653,903</u>	<u>13,231,526</u>
負債	<u>159,655</u>	<u>55,860</u>	<u>565,065</u>	<u>-</u>	<u>-</u>	<u>76,101</u>	<u>3,004,416</u>	<u>3,861,097</u>

主要呈報業務分類下的不可分攤資產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受限制現金、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可分攤負債包括借貸、當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收入		經營業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b><u>3,387,663</u></b>	<b><u>2,688,457</u></b>	<b><u>561,876</u></b>	<b><u>484,570</u></b>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中國內地			<b>10,537,424</b>	11,802,170
香港			<b>226,075</b>	186,786
聯營公司			<b>10,763,499</b>	11,988,956
共同控制實體			<b>1,377,480</b>	1,150,667
			<b>764,181</b>	91,903
			<b><u>12,905,160</u></b>	<b><u>13,231,526</u></b>
資本開支：				
中國內地			<b>129,209</b>	1,329,303
香港			<b>1,197</b>	1,553
			<b><u>130,406</u></b>	<b><u>1,330,856</u></b>
<b>3 其他收入</b>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b>53,352</b>	51,392
－一間附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	97,335
來自非上市受投資公司之股息收入			<b>18,750</b>	18,028
雜項			<b>12,651</b>	14,411
			<b><u>84,753</u></b>	<b><u>181,166</u></b>

#### 4.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 公平價值收益 – 上市	72,089	13,390
– 公平價值收益 – 非上市	9,151	3,049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0,309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0,429	–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收益淨額	(18,678)	22,9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202)	(12,062)
匯兌收益淨額	47,671	37,533
	<u>116,769</u>	<u>64,903</u>

####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銀行貸款	88,777	104,490
– 一位少數股東借款	9,447	14,639
– 可換股債券(名義費用)	2,906	30,164
	<u>101,130</u>	<u>149,293</u>

#### 6 稅項支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	92,212	55,201
遞延稅項	(20,382)	10,852
	<u>71,830</u>	<u>66,053</u>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六年：無)。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照年內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稅率計算。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690,3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52,751,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023,825,000股(二零零六年：954,33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經調整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693,2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52,751,000港元)及1,036,748,000股股份(二零零六年：959,382,000股股份)，即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23,825,000股(二零零六年：954,330,000股)加上倘全部尚未行使之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將視作以無償方式發行之股份及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已轉換成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2,923,000股(二零零六年：5,052,000股)計算。

## 8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建議派發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5.6港仙 (二零零六年：已派末期股息每股4.6港仙)	57,995	47,639
於二零零七年已派中期股息每股5.4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4.6港仙)	55,923	44,602
	<u>113,918</u>	<u>92,241</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5.6港仙的末期股息。建議股息並未以應付股息反映在此等財務報表中，惟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反映為保留溢利分派。

## 9 應收貨款

本集團應收貨款(減去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503,446	366,557
31天至90天	32,768	18,329
91天至180天	14,814	10,031
超過180天	163,150	83,775
	<u>714,178</u>	<u>478,692</u>

集團內多家公司制訂有不同的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的市場及業務需要而定。一般而言，給予港口服務分類客戶的信貸期約為30天至90天。本集團並無給予提供公用設施及經營收費道路分類的客戶任何信貸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權向天津開發局財政局取得政府補貼收入285,28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0,626,000港元)。年度應收補貼收入並無信貸期，而最終的金額須視乎財政局於每年年結後進行之銷售量核查而定。本集團在過往年度持續收到補貼金額。

應收貨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於報告日期，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與上述應收款項公平價值相若。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亦無持有任何擔保物作為抵押品。

## 10 應付貨款

本集團應付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18,354	24,738
31天至90天	24,081	14,142
91天至180天	7,419	13,931
超過180天	136,738	168,312
	<u>186,592</u>	<u>221,123</u>

應付貨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主要以人民幣結算。

## 業務回顧

	收入		分類業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提供港口服務	1,157,430	1,005,001	269,820	230,761
經營收費道路	177,156	207,101	93,477	91,675
供應公用設施	2,053,077	1,467,672	198,579	160,973
物業銷售(附註1)	—	8,683	—	1,161
	<b>3,387,663</b>	<b>2,688,457</b>	<b>561,876</b>	<b>484,570</b>
重組收費道路收益			165,913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109,23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2,993
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撥備			(38,261)	—
利息收入			53,352	148,727
公司收入／(支出)淨額			<b>46,499</b>	<b>(18,587)</b>
經營溢利			789,379	746,938
財務費用			(101,130)	(149,293)
可換股債券淨虧損			—	(63,847)
應佔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附註2)			220,651	181,215
共同控制實體			(9,831)	(11,779)
稅前溢利			899,069	703,234
稅項支出			(71,830)	(66,053)
年度溢利			<b>827,239</b>	<b>637,181</b>

附註：

- 房地產發展於二零零七年已不再被視為本集團的業務分類，但比較數字並未就此變動作出調整。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釀酒產品產銷	56,576	52,618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159,293	129,071
其他	4,782	(474)
	<b>220,651</b>	<b>181,215</b>

## 基礎設施業務

### 港口服務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股份代號：3382）的收入由二零零六年約1,005,000,000港元增長15%至二零零七年約1,157,400,000港元。收入增長乃受我們的集裝箱吞吐量由二零零六年的2,490,000標箱增長11%至二零零七年的2,762,000標箱所帶動。同期，散裝貨物的總吞吐量由16,600,000噸減少22%至13,000,000噸。

分類溢利從二零零六年的約230,800,000港元增加17%至二零零七年的約269,800,000港元。天津港發展於二零零七年取得如此令人鼓舞的表現主要是吞吐效率提高、貨品結構得到改善及卓有成效的成本控制的結果。這些內部改善措施加上國內生產總值強勁增長及中國（特別是環渤海區）貿易額上升形成的有利外部市場環境所產生的協同效益，大大促進了天津港發展的發展。

### 公路業務

二零零七年公路業務取得約177,200,000港元的路費收入及實現約93,500,000港元的分類溢利，與上年相比收入及分類溢利分別減少14%及增加2%。

年內，本集團對其公路業務進行了重組（「重組」）。外環東路的實際權益由約65.5%增加至約83.9%。與此同時，津濱高速公路的實際權益由約46.8%減低至約24%。津濱高速公路於以往列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現已成為聯營公司。本集團就此獲得了一次性收益約165,900,000港元。此亦闡明了收入減少是由於津濱高速公路由二零零七年九月起不再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入所致。

自市內的其他高速公路開通後，外環東路的交通流量繼續被分流。外環東路的每日平均交通流量於年內下降39%至18,111架次。然而，更多大型／重型車輛於去年公路維修及保養後回流。因此，車流組合有所改善，路費收入亦因車流組合改變而僅下跌7%至約119,700,000港元。

津濱高速公路於二零零七年的表現令人鼓舞，平均每日交通流量達24,810架次及路費收入約93,800,000港元（於重組前以附屬公司的身份為本集團貢獻約57,500,000港元的收入），較去年分別上升17%及19%。

### 公用設施業務

本集團的公用設施業務主要在天津開發區經營，為工商業及住宅提供電力、自來水和熱能。

## 電力業務

電力公司主要在天津開發區經營供電服務，亦提供供電設備維修及電力相關技術顧問服務。目前，電力公司的裝機輸電能力約為470,000千伏安。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電力業務分別錄得收入約1,308,400,000港元及分類溢利約105,900,000港元，分別較上年上升28%和29%。分類溢利的增長主要得益於銷售量上升以及對間接成本的有效控制所致。年內總售電量約為1,992,803,000千瓦時，較去年增加17%。

## 自來水業務

自來水公司主要在天津開發區從事自來水供應，亦提供水管安裝及維修服務、自來水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經營水管及相關部件的零售及批發。自來水公司的每日最高供水能力已達約220,000噸。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自來水業務錄得收入約258,500,000港元及分類溢利約68,8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上升19%和下降12%。自來水總銷量約為39,236,000噸，較去年上升1%。為保證供水能力，集團已從一間地下水供應商取得新供應來源。於二零零七年，部分採購量來自該供應商。由於地下水成本高於自產水，分類溢利因此下跌。

## 熱能業務

熱電公司主要從事在天津開發區內為工業用戶生產和輸送蒸汽以及供應暖氣供商住用途。熱電公司現時在天津開發區接駁總長約300公里的輸氣管道及逾60個處理站，日輸送能力達21,400噸蒸汽。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熱能業務錄得收入約486,200,000港元及分類溢利約23,800,000港元。由於收購熱電公司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底完成，熱電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僅貢獻八個月業績。然而，分類溢利因銷售量上升帶動而增加。年內出售蒸汽總量約為2,675,000噸，較去年增加11%。

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及熱電公司位於東部計劃面積33平方公里及西部計劃面積48平方公里的天津開發區，一直受惠於天津開發區內強勁的需求。憑著本身完備的供應網絡、專業管理技能及客戶基礎，本集團相信公用設施業務將繼續成為本集團增長動力之一。

## 策略性投資

### 釀酒業務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王朝酒業」）（股票代號：828）於二零零七年的銷量大致上仍保持穩定，約為48,800,000瓶，而二零零六年則約為49,500,000瓶，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所致。紅葡萄酒佔總銷量超過91%。王朝酒業的收入及其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達1,123,300,000港元及126,300,000港元，較去年分別增加1%及10%。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管理層採取強而有力的措施控制廣告及推廣費用而導致分銷成本降低所致。毛利率由於購買葡萄汁的成本下降而較二零零六年有輕微改善。

王朝酒業於二零零七年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56,600,000港元，與二零零六年同期約52,600,000港元相比增加8%。

###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業務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奧的斯中國於年內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奧的斯中國二零零七年的收入約達9,337,2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5%。

奧的斯中國二零零七年對本公司貢獻的溢利達約159,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3%。增長主要來自國內及海外市場的強勁需求。國內及海外市場的需求持續穩健，而奧的斯中國亦已加強其營銷以拓展業務。本集團相信，於奧的斯中國的投資日後將會繼續帶來穩定的盈利。

## 前景

鑑於《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集中於基礎建設，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對核心業務的投資，包括港口服務及公用設施。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天津港發展擴展其港口業務。從其投資於天津港口北港池從事集裝箱碼頭的建築、管理及營運的合營公司以資佐證。此外，天津港發展亦成立一家合營企業，主要在東江港提供物流服務。我們的長期策略目標是整合集裝箱及港口物流業務，並將其作為未來發展的一股推動力。

作為天津濱海新區（「天津濱海新區」）的重點區域之一，並且自一九九八年以來錄得雙位數的年增長率，天津開發區具備巨大的發展潛力。本集團將加大於核心公用設施業務的投資，從而在天津開發區的強勁經濟增長中受惠。

鑑於天津的潛在經濟發展能力，預期將有越來越多的投資者在天津設立辦事處，且將有更多商務旅客到訪及在天津工作。這肯定將帶來對商業房地產物業，包括酒店及辦公室的龐大需求。於二零零七年末，本集團成功收購天津凱悅酒店的大部分權益，並正積極開拓天津商業房地產市場的商機。

二零零七年是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十週年。展望未來，我們全體員工將共同努力，抓住中國經濟發展第三極－天津濱海新區的快速發展機遇，為股東贏取更豐碩的回報。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總額及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約為3,236,000,000港元及1,30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分別為3,304,000,000港元及1,807,000,000港元)，其中約58,0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將於一年內屆滿。可換股債券於年內悉數兌換(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的金額：212,000,000港元)。來自一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貸款約為16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6.4%計息，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七年底，按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8%，二零零六年底則約為33%。

二零零七年底未償還銀行貸款共1,304,000,000港元，全部須根據有關利息期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44%至0.47%不等的浮動利率計息。

二零零七年底，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內100%以港元列值(二零零六年：55%以港元列值，42%以人民幣列值，3%以美元列值)。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期末時合共約有僱員3,100人，其中約910人為管理層及技術員工，其餘為生產工人。

本集團向一項由中國政府所設立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中國政府承諾會承擔責任，為本集團所有現時及未來在中國之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亦為香港全體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其供款乃以僱員工資之固定百分比計算。

## 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董事議決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6港仙。建議末期股息每股5.6港仙及其派發須待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派發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有資格取得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印於股票背頁或另頁提供)，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亦無任何資產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惟下列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必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名個別人士擔任。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王廣浩先生因為退休理由而辭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一職，並獲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在任董事會副主席兼本公司總經理任學鋒博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因此，任學鋒博士同時出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經理等職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任學鋒博士基於工作安排而辭去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等職務，而本公司之副主席于汝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主席。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候填補總經理之空缺。

## 守則條文第 A.4.2 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2 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實際上已遵守守則條文第 A.4.2 條之規定。然而，董事會認為，為了確保更妥善地遵守守則，必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若干條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通過有關批准上述事宜之決議案，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守則條文第 E.1.2 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E.1.2 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業務關係，前董事會主席王廣浩先生未能出席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在任董事會副主席任學鋒博士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選主持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而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所組成。

本公司之董事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制訂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訂明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的賬目。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佈的數字，與本集團綜合賬目的數字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初步公佈不作任何保證。

## 遵守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要求之標準。

## 全年業績及年報的公佈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 <http://www.finance.thestandard.com.hk/chi/0882tianjindev/> 及聯交所的網頁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2007年年報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下旬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頁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3樓東西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間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頁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于汝民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汝民先生、吳學民先生、聶建生先生、戴延先生、胡成利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宗國英博士及鄭道全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